文本使用说明

1. 本文本系下述架构中有限合伙企业B的普通合伙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1. 关于股东：建议1）由较为可靠、稳定的2名员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如股东不再是旭辉员工时，应当要求其立即将股权转让给旭辉指定的员工；
2. 关于注册资本：依公司法，对注册资本已经无要求，为控制成本，注册资本不需太高。
3. 本文本为示范文件，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本文件作适当调整、完善。
4. 正式使用时，需删除本文本的红色字体部分并填充【】处，填充后请删除【】。

**【】有限公司之章程**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_Toc395209985)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2](#_Toc395209986)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2](#_Toc395209987)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2](#_Toc395209988)

[第五章 股东 3](#_Toc395209989)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4](#_Toc395209990)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_Toc395209991)

[第八章 股权转让 7](#_Toc39520999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8](#_Toc395209993)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9](#_Toc395209994)

[第十一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9](#_Toc395209995)

[第十二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0](#_Toc395209996)

**【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员工A】和【员工B】共同出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1. 总则
2.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3. 公司名称：【 】公司
4. 公司住所：【 】
5.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7. 公司经营范围
8.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9. 公司注册资本
10.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1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12. 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员工A | 50万 | 货币 |  |
| 员工B | 50万 | 货币 |  |

1.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2. 股东
3.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5. 股东的出资额；
6.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1.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2. 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3.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5.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6. 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
7.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8. 公司终止后，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0.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1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12.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13.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1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16.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7.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8.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20.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21.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2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27. 修改公司章程；
28. 审议批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并决定收取管理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3.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表决所有事项，均需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方能通过、生效。

1.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2. 本公司不得为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不得为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
3.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1.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全体股东共同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3.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4.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5.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1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5.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16.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7.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8.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20.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22.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7.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1.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5. 股权转让
6.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若股东离职， 股东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旭辉集团内公司的其他与旭辉集团内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旭辉集团内公司”是指【旭辉集团及旭辉集团投资的子公司】。

发生下列异常情况时，无异常的股东，有权以相当于发生异常情形的股东的实际出资的等额金额，无条件地收购发生异常事件的股东的股权：

1）股东失踪、死亡，包括被宣告失踪、死亡；

2）股东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股东不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股东与其现任职的【 】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且不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子公司继续任职的。

股东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进行股权质押。

1.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3.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4.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5.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2.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3.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董事决定。
5.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7.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贰拾】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8.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9. 股东会决议解散；
10.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1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2.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1.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3.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5.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 挪用公司资金；
8.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 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0.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1.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12.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3.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4.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5.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18.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19.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
20. 本章程一式【肆】份，公司留存【贰】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有限责任公司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